## (七)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哈尔滨市香坊区教育局学校保障中心)的(2022年89号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(学生桌椅及学校教室一般设备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6 人,营业收入为 28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0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(教师微机桌椅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6 人,营业收入为 28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0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(学生微机桌椅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6人,营业收入为 2818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0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(学生桌椅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6人,营业收入为 2818万元,资产总额为610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5. (讲台桌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 28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610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6. (卫生柜),属于 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6人,营业收入为 2818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08 万元,属于 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7. (演讲台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76人,营业收入为2818万元,资产总额为61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8. (主席台桌 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6人,营业收入为 2818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0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9. (讲台踏步 ),属于(其他未列明行业);制造商为(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造有限公司),从业人员 76 人,营业收入为 2818 万元,资产总额为 6108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极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哈尔滨市星美木业制

日期: 2022年8月2日